

台北地方法院日前針對東森新聞 S 台當年被新聞局撤照的事件做出判決，要繼受新聞局業務的NC C賠償3.4億元，地院法官並於判決書中表示：「媒體有決定顏色的自由，但顏色沒有箝制媒體的自由」。原本上述這句近乎繞口令的「箴言」若出自於一名自由藝文創作者之筆，則（不管同不同意）我們都應予以尊重；然而既然這句話是出於法官之口，顯然已涉及公眾事務，社會大眾實有必要對此作進一步思考或討論。

http://1-apple.com.tw/index.cfm?Fuseaction=Article&Sec_ID=1&ShowDate=20081125&IssueID=20081125&art_id=31170944&NewsType=1&SubSec=67